

三信商銀信託部手續費收取明細

實施日：107.10.29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項目	費用種類	收費標準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國內外基金)	申購手續費	依據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所訂之投資標的銷售費率，於委託人每次申購時依信託本金之一定百分比計收。
	信託管理費	每次贖回信託本金乘以信託管理費率(千分之二)再乘以實際持有天數(自申購日或首次轉換前原始基金申購日起算)，最低收取金額貳佰元整或等值外幣，於撥付贖回款項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除。
	轉換手續費	每次申請轉換投資時，以每筆伍佰元收取。(惟基金公司另依原始投資金額等計算轉換手續費時，委託人應再另行支付)
A. 預售屋買賣價金信託	A. 簽約費	A. 依建案戶數各別議定。
	B. 簽約費	B. 依建案之土地+建築融資金額，以 0.5%~1%計收。
B. 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	管理費	以每季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總額至少千分之二計收或以預估全案可能存入金額0.2%換算每季定額收取。
	B. 修約費	每次至少以壹萬元計收。
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簽約費	最低以買賣價金總額萬分之五~六計收，惟不得少於參仟元。
	管理費	1. 信託契約逾一年以上，以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總額萬分之六按逾一年期間比例計收，惟不得少於壹仟元。 2. 信託契約簽訂後，信託財產未存入專戶且信託契約存續期間逾一年以上者，收取年管理費新臺幣伍仟元整，期間不足一年，按實際期間比例計算。
一般買賣價金信託	簽約費	每次簽訂契約時收取伍仟元。
	管理費	至少以買賣價金總額萬分之五~六計收，惟不得少於參仟元。
安養金錢信託	簽約費	最低以原始交付信託金額之千分之一計收，惟不得少於伍仟元。
	管理費	每月最低以實際經收保管總額之萬分之五計收，惟不得少於壹仟元。
	修約費	每次至少以伍仟元計收。
	專案型	逐案計價。
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金錢信託	簽約費	每案至少以三萬元計收。
	管理費	依發行金額至少以百分之一計收。
	修約費	每次至少以壹萬元計收。
不動產信託	簽約費	依專案信託而定。
	管理費	依專案信託而定。
證券簽證	簽證費	以面值總額萬分之三計收，但計算之報酬未滿參仟元或超過伍拾萬元時，仍以參仟元或伍拾萬元計收。惟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證券之報酬未滿壹萬元時，以壹萬元計酬。
其他費用	信託帳戶餘額證明	每份伍拾元整。
	信託帳戶印鑑變更/掛失	每次壹佰元整。
	對帳單補發/列印	資料日期為最近六個月內(含)免費，超過六個月以上每份壹佰元整。
	調閱影印交易文件	資料日期為最近六個月內(含)每張伍拾元整，超過六個月以上每張壹佰元整。